**关于2017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思政会议精神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央31号文件）及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[2012]1号）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，现决定于2017年暑期继续组织研究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现将立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践主题**

中国梦激扬青春梦

**二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积极引导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、感知社情、体察民情，树立与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，培养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按照“按需设项，据项组团，双向受益”的原则，广泛开展国情社情专题调研、科技服务、校友寻访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三**、参与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生）

**四、选题方向**

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省市、“京津冀”协同发展区域，结合专业开展实践。参考选题方向如下：

**（一）国情社情宣讲调研**

1.迎接党的十九大，深入农村乡镇、城市社区、国有企业等，开展宪法、党史宣讲。

2. 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京津冀”协同发展、雄安新区建设等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战略、新成就带来的新变化调研。

3.精准扶贫、三农、生态文明等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热点问题

4.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5.校-地志愿服务组织与激励

**（二）科技服务**

1.交通基础设施建设

2.信息与通信、计算机技术

3.交通运输生产与安全

4.电子商务、物流运输与金融服务

5.环境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

6.新媒体与文化传播

7.语言支撑或语言服务

8.法律相关问题

9.建筑景观设计与绿色低碳

**（三）校友寻访**

与校友办、教育基金会联合举办“五湖四海交大人”寻访校友活动。利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寻访毕业五年、十年优秀毕业研究生校友，收集校友发展情况及对母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榜样力量的示范作用，将校友资源转化成为思想政治教育资源。具体参见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北京交通大学寻访校友活动的通知》（2017年5月20日已发学号邮箱，通知中报名截止5月30日，随本次社会实践报名可以继续申报）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1.拟立项的实践主题要结合学科专业，以研究为特点和抓手，有一定的学术价值，围绕国情社情宣讲与专题调研、科技服务的选题方向自行拟题。校友寻访活动为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选做内容，不单独作为立项主题进行申报。

2. 拟立项的实践主题鼓励学科交叉，充分考虑研究生暑期的调研实际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较强的操作性，能够形成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实践成果。

3.鼓励各学院充分利用已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、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、我校定点扶贫点、学校董事单位或合作单位资源及校友资源等，或结合党支部红色“1+1”活动、党员志愿服务等。

4.各学院申报校级实践立项主题的数量按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委培、定向生除外）人数进行分配，在校生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超过10项，500-1000人的学院不超过8项，少于500人的学院不超过5项。

**五、时间节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环节** | **内容** |
| 6月10日前 | 拟立项主题申报 | 根据选题方向，各学院组织申报社会实践拟立项主题及实践地点 |
| 6月15日前 | 确立校级资助项目 | 专家对拟立项主题进行评审，确立校级立项项目（不区分等级），相同实践主题将建成协同实践团。 |
| 6月20日前 | 提交立项审批表、预研究报告 | 根据专家建议，填写立项审批表，开展预研究工作 |
| 6月30日前 | 立项评审会 | 1.分学科大类组织立项评审会，确定立项资助等级2.确立立项评审等级 |
| 7月 | 实践行前培训 | 1. 实践安全、财务制度教育与培训
2. 发放社会实践文化衫
3. 组织出征仪式
 |
| 7-8月 | 开展社会实践 | 对暑期社会实践情况进行微信平台宣传 |
| 9月5日前 | 实践总结评审 | 1. 各学院提交社会实践总结评审表、实践总结报告
2. 对各实践团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函评，确定总结资助等级

3.推荐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成果、个人等荣誉 |
| 9月30日前 | 举办研究生社会实践交流会 |  |

 研究生工作部

2017年6月6日